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
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
工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1787 号

采购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声 明

所有潜在供应商：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潜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供应商如出现恶意串通情形，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8S[2024]1787 号
2. 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849043.44 元（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5. 采购需求：对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完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的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函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取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备案后，在兵团辖区内适用。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___元。

注：各投标供应商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准备好相关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正常联网使用，以便开标时解密。开标时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石河子市乌伊东路 224-1 号

项目联系人：魏红山

项目联系方式：13139935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四路香格里拉园内 13-2 号

项目联系人：赵亮、张海亚

项目联系方式：158947602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石河子市乌伊东路 224-1 号 项目联系人：魏红山 联系电话：13139935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四路香格里拉园内 13-2 号 联系人：赵亮、张海亚 联系电话：15894760294 电子邮件：404869304@qq.com
4	监督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 1 号 联系人：程丰 联系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3849043.44 元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	建设地点	第八师 148 团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100%，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对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9	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8 日完工
10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的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函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取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经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备案后,在兵团辖区内适用。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3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4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允许。 ☒ 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6	答疑接受时间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 张海亚 联系电话: 15894760294 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

		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u>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u>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到指定位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提交（可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应采取 A4 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可双面打印，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穿孔式、文件夹式）装订。正本、副本内容和排版格式须保持一致，成交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	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u>

	及方式	开标地址：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
21	磋商小组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评委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2	磋商保证金	■ 否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的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是
23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u>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u>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u>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u>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u>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交纳金额：<u>签订合同金额的 10%</u>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支行 银行账号：107676488001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按进度付款，待财政出具评审结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8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代替）；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29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向采购项目实施地法院提起诉讼。
30	现场陈述	☐需要 ☒不需要。
31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32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磋商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后磋商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报价时长: 20 分钟，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第二轮磋商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3、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33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

		粘贴采购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4	兵团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书	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分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35	其他	1. 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 (步骤：进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一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

	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 供应商磋商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注意 事项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相关所需设备购置、风险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还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磋商报价。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编制上传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服务、工程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4.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5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

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

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商务文件组成)

(4)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上传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4.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4.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联合体投标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

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的规定。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

4.2.2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5.3.2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3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2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为

无效质疑。

7.4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取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经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系统备案后，在兵团辖区内适用。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及对应落款处加盖了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时无需加盖电子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 评审	商务标 评审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四级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公路养护工程或类似工程）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1）有效业绩是指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并已录入“全国或省级（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明查询路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0.0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资历和有效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有效业绩：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并组织交竣工验收的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2. 技术负责人 ①技术负责人资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备案，注明查询路径，得2分。 ②技术负责人有效业绩：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并组织交竣工验收的公路养护工程或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效业绩是指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并已录入“全国或省级（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明查询路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	
--	--	---	--

			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6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有详细计划且周密得3分； 2.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等满足施工者得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小项不满足施工要求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技术标 评审 (5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组织设计、建立和运行全面、科学、先进，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得6分； ②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层次、责任和权力明确得6分； ③有具体可行的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得6分； 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文档管理措施完善，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	50.00

			得 6 分； ⑤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 6 分； 满分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4 分，每有一处措施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 分)	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保证薪酬及时发放、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的具体措施得 4 分，体系制度每有一项不明确或不完整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施工时效性等原则，提出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3 分，每有一处措施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4 分)	有具体的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得 4 分，每有一处方案不明确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竣工验收管理 (2分)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完全符合现行工程验收规定及管理措施得2分; 每有一项不明确或不完整扣1分, 扣完为止。	
		工程结算移交 (3分)	工程结算资料移交方案完整, 管理制度明确、台账规范、交接制度具体、完全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 每有一处措施欠合理扣1分, 扣完为止。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注: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 推荐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供应商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 公路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公路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

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

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

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公路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

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

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

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

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

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1)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

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

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

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公路工程标准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

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细化为：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u> 合同价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合同价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 %签约合同价或 4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标段的起始点处设置醒目的告知牌，告知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告知的内容)**。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承包人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应自费养护维修并恢复原貌。承包人应在冬季组织人员、除雪设备做好防雪保通措施，冬季防雪保通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3)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和相应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及业主管理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0. 保险

第 20.1 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工程约定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期计量支付时向业主出具投保的原始保单，否则

业主有权不予支付计量款。

第 20.4.2 项修改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约定，该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承包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0 元的违约金；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施工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 3 倍支付违约金；3、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期违约金：20000/天；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发包人不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响应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400 元/人·天，支付违约赔偿；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8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如有）每人次扣除 6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算规划负责人、试验工程师（如有）每人次扣除 5 万元，即使交纳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

30 项目专项补充条款

3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详细编制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施工管理工作的专项施工方案且详实可行，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均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不另

行支付,本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作出质量保证专项承诺。如未编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第__合同段，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__+__ 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

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

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 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一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员	1	有 2 年以上安全环保管理经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注：（1）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要 求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试验检测设备	应配备完善的试验、检测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求。如所做的试验检测项目不能独立完成需进行外委试验，外委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相应试验室资质，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国家（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即有 CMA 证章），计量认证证书内容和条目应包括相应或类似试验检测资格。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委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套	1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不设要求，承包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附件六：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 送： _____ (监 理 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合同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_____ (盖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第八师 148 团，路线索湖线 X844 起点与沙漠公路相交，终点位于索湖线 X844（K10+669）处，路线枣索线 X843 起点位于 148 团十七连，终点于索湖线 X844 相交，路线全长 13.882km。

既有老路 X844 索湖线（K0+000-K10+669）为四级路，原路为沥青路面，路基 6.5m，路面 6.0m，土路肩 0.25m×2；路线两侧为树林、农田、房屋。老路结构为 3cm 沥青面层+30cm 天然砂砾，以下为粉土。K0+000-K5+500 段为利用段，K5+500-K10+669 段老路主要病害为路面局部纵横向裂缝，局部有坑槽；X843 枣索线（K16+608-K19+821）为四级路，原路为沥青路面，路基 6.5m，路面 6.0m，土路肩 0.25m×2；老路主要病害为纵横向裂缝、龟裂、块状裂缝，局部坑槽破损。路线两侧为树林、渠道、农田、房屋，K16+608-K17+060 段为利用；K5+500-K6+000，K8+000-K8+630，K9+540-K10+669，K17+060-K17+600，K17+930-K18+500 段段处理方案为：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封层+1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全深式就地冷再生）；K6+000-K8+000，K8+630-K9+540，K17+600-K17+930，K18+500-K19+821 段，处理方案为：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对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844 索湖线、X843 枣索线）施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计划工期：计划工期：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完工。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按进度付款，待财政出具评审结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 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1)6 号)
5. 《关于发布我区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新交办发(2019)26 号)。
6.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第 26 号)。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8. 外业勘测阶段调查收集的资料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9. 《201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取费标准

1. 人工单价: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内,人工工资 133.67 元/工日(新交办发(2019)26 号文件)。
2. 材料单价:(1)外购材料:外购材料由乌鲁木齐供应,其供应价根据新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2024 年第 2 季度乌鲁木齐地区材料供应价格(除税价)”和“十五地市 2024 年第 2 季度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表(除税价)”进行计算。“信息”中未含的其它材料价格通过向厂家询价和市场调查获得。
(2)施工用电工程用电全部采用自发电(功率为 200 千瓦发电机组)。
3. 按照 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有关规定计取,其中:
(1)冬季、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取冬季施工增加费及职工取暖补贴,雨季不计。

(2) 高原施工增加费：不计列。

(3)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不计。

(4)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不计。

(5) 辅助生产间接费：不计。

(6) 规费：根据新交综【2019】66 号文中的规定按 34.8%计列，其分别为养老保险 16%、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9.8%（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生育保险费 0.8%）、住房公积金 8%、工伤保险 0.5%。

(7) 其它生活物资、粮食、蔬菜等由 149 团团部购买，平均运距 17km。

(8) 其它间接费均采用《2018 编办》中的费率计列。

4. 利润=(定额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 $\times$ 7.42%

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 $\times$ 9%

5、专项费用：

1) 不计施工场地建设费；

2) 安全生产费：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计取；

3)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本项目不考虑。

4)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不计取；

5) 工程监理费：《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计取；

6) 不计设计文件审查费和交竣工试验检测费；

7) 工程保险费：以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 为基数，按 0.4%的费率计算；

8) 承包人驻地建设：暂按 2 万计入。

8) 价差预备费：设计文件编制至工程完工在一年以内的工程，不计此项费用。

9) 暂列金：不计此项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

（根据各行业要求的格式，附工程量清单或另附）

固化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四、图纸详见附件 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七、☆投标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十、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一) 企业业绩
 - (二) 人员技术配置和实践经验
 - (三) 履约能力
- 十一、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三)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四)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五)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六) 竣工验收管理
 - (七) 工程结算移交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如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8、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单位的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人，已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于其他参标供应商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围标串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七、☆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施工工期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总价扉页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100-700 章单价分析表
5. 合同用款估算表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十、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人员技术配置和实践经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 履约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十一、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三）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五）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六）竣工验收管理

（七）工程结算移交